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方财政补贴性动物饲料成本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养殖行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农户或合作社、养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的依法养殖所使用的饲料中的玉米、豆粕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玉米”、“保险豆粕”）

- （一）符合当地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 （二）采购的动物饲料成分中必需含有玉米、豆粕中的一种或两种；
- （三）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情况导致养殖场（户）饲料价格上涨，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当玉米价格上涨，玉米期货理赔结算价格高于玉米保险价格；
- （二）当豆粕价格上涨，豆粕期货理赔结算价格高于豆粕保险价格。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理赔结算价是指保险单约定的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各交易日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具体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理赔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除另有约定外，为每批次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玉米保险金额=玉米保险价格（元/吨）×玉米保险数量（吨）

豆粕保险金额=豆粕保险价格（元/吨）×豆粕保险数量（吨）

保险金额=玉米保险金额+豆粕保险金额

投保的饲料玉米和豆粕的保险数量，根据被保险人的所养殖的动物在保险期间内消耗的饲料玉米和豆粕的数量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养殖动物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牛、羊、兔子、鸡、鸭等。

玉米保险价格、豆粕保险价格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玉米、豆粕保险价格基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养殖动物的饲料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或约定合约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各交易日收盘价等玉米、豆粕期货合约交易价格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dce.com.cn>）发布的数据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付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养殖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玉米、豆粕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元）=玉米赔款金额（元）+豆粕赔款金额（元）

玉米赔款金额（元）=（玉米期货理赔结算价格（元/吨）-玉米保险价格（元/吨））×保险玉米数量（吨）

豆粕赔款金额（元）=（豆粕期货理赔结算价格（元/吨）-豆粕保险价格（元/吨））×保险豆粕数量（吨）

若玉米期货理赔结算价格低于玉米保险价格、豆粕期货理赔结算价格低于豆粕保险价格，上述公式中对应的玉米、豆粕赔款金额为0。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授权期权处理方开始期权对冲处理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期权对冲处理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